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我区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洞街鹤洞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3.260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现制定鹤洞村更新改造项目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共3.2604公顷，其中农用地为2.7655公顷，未利用地为0.4949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土地类别 | 面积 | 土地补偿费 | 安置补偿费 | 小计 |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 耕地 | 2.7655 | 382.5 | 1057.8038 | 382.5 | 1057.8038 | 2115.6076 |
| 未利用地 | 0.4949 | 382.5 | 189.2992 | 382.5 | 189.2992 | 378.5984 |
|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合计 | 2494.2060 |

备注：该用地的用地单位和被征地单位均为鹤洞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征地补偿款无需实际支付。

（二）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征地范围内不存在青苗、地上附着物，无需进行补偿。

（三）农业人口安置。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被征地村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

三、安置措施情况

该用地的用地单位和被征地单位均为鹤洞经济联合社，鹤洞经济联合社已出具同意不安排留用地的书面意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安置情况详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